**深圳市古树名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处罚幅度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适用对象、条件** | **处罚标准** | **实施主体** |
| 1 | **在古树名木上刻划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**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不予处罚 | 首次在古树名木上张贴或者悬挂物品行为，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一级古树、名木、二级古树、三级古树。 | 不予处罚。加强教育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。 |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
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七十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第五十四条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（一）在古树名木上刻划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。 |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| 在古树名木上张贴或者悬挂物品行为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行为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2 | **对古树名木攀树、折枝、截干、挖根、剥皮等**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不予处罚 | 首次对古树名木攀树行为，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一级古树、名木、二级古树、三级古树。 | 不予处罚。加强教育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。 |
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七十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第五十四条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（二）攀树、折枝、截干、挖根、剥皮等。 |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 对古树名木攀树行为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对古树名木折枝行为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六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对古树名木截干、挖根、剥皮行为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九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一万元罚款。 |
| 3 | **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、取土、兴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倾倒污水、垃圾等**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不予处罚 | 首次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，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一级古树、名木、二级古树、三级古树。 | 不予处罚。加强教育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。 |
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七十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第五十四条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（三）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、取土、兴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倾倒污水、垃圾等。 |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 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倾倒污水、垃圾等。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六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在古树名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取土、兴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九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一万元罚款。 |
| 4 | **擅自修剪古树名木** 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七十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第五十四条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（四）擅自修剪古树名木。 |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 擅自修剪古树名木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九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一万元罚款。 |
| 5 | **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**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不予处罚 | 首次擅自移动、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、保护设施，或在古树名木上缠绕其他物品，且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 | 一级古树、名木、二级古树、三级古树。 | 不予处罚。加强教育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。 |
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七十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损害古树名木的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第五十四条，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：（五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。《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；第五十八条，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：（三）借用树干做支撑物，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；（四）敲钉；（五）擅自采摘花果叶；（六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；（七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淹渍或者封死地面、排放烟气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；（八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。 |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 擅自移动、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、保护设施；在古树名木上缠绕其他物品。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敲钉；擅自采摘花果叶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淹渍或者封死地面、排放烟气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。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五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六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，未制订保护方案或保护方案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，擅自施工的；未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保护方案实施的。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八千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九千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一万元罚款。 |
| 6 | **擅自迁移古树名木** 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、砍伐古树名木；第七十一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，按照每株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 |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十万元罚款。 | 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十五万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二十万元罚款。 |
| 7 | **擅自迁移致古树名木死亡、擅自砍伐古树名木** | 《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、砍伐古树名木；第七十一条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擅自迁移致古树名木死亡或者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，按照每株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。 |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 擅自迁移致古树名木死亡、擅自砍伐古树名木 | 三级古树 | 每株处三十万元罚款。 |
| 二级古树 | 每株处四十万元罚款。 |
| 一级古树、名木 | 每株处五十万元罚款。 |
| 备注：   1. 本表职权所依据的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文件的具体全称、条款及其内容，皆以国家、省、市正式公布的为准。 2. 若针对同一违法行为，深圳经济特区法规有变通规定的情况，则适用特区法规的相应规定。 3.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契合两个及以上程度的违法情节时，以较重的情节来明确违法程度。 4. 以上违法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，以本标准第七条处罚标准执行。 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   （1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（2）违法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；（3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 1.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处罚幅度从轻处罚：   （1）年龄已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了违法行为；（2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后果；（3）受到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从而实施违法行为；（4）主动向行政机关供述其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；（5）在配合综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过程中有立功表现；（6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  1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按处罚幅度从重处罚：   （1）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且情节严重，但尚未构成犯罪；（2）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、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，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；（3）对违法行为证据进行隐匿、销毁；（4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到主要作用或者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；（5）1年内发生3次或者3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（6）对举报人、证人进行打击报复；（7）妨碍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；（8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| | | | | | | |